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至多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金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及公司所做的工作

因控股股东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核实，控股股东筹划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和《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

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同时，公司密切关注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也尚未明朗，导致交易各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交易方案、交易估值及其他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和承诺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公司未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寻求更多业务发展机会，力争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

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